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九年五月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达俊宏、本公司或公司	指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4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的 授权发行股票情况	7
（五）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7
（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7
（七）关于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8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9
（十）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是否经过调整.....	9
（十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1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4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9
五、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六、备查文件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6 日，达俊宏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6 日，达俊宏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80,000 股（含 1,28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6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72,000.00 元（含 4,672,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发行股票 1,130,000 股，募集资金 4,124,500.00 元，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65），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72,000.00 元（含 4,672,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124,500.00，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单一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募集资金用途仍将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约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

股票发行方案》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将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如上述声明未获得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现有股东梁育雄和刘海忠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其认购权利与认购程序与其他投资者一致。

2、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共发行 1,13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24,500.00 元人民币。

(1) 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职务
1	刘海忠	300,000	1,095,000.00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2	梁育雄	260,000	949,000.00	现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3	张沁菲	260,000	949,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4	杨秀琴	190,000	693,500.00	现金	监事、核心员工
5	罗通	80,000	292,000.00	现金	职工监事、核心员工
6	周芬芬	30,000	109,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7	张良三	10,000	36,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1,130,000	4,124,500.00		

(2) 其他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梁育雄，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9211966122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1008号景贝南45栋705。

②刘海忠，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6611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青林路200号和兴花园三期5-1-203。

③杨秀琴，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61974071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水镇水田村西区31号。

④罗通，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92119700826****，住所为：广东省高州市沙河住宅四区76号。

⑤周芬芬，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10119760716****，住所为：湖北省麻城市铁门岗乡周毛村十组周毛垵35号。

⑥张良三，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0022619840419****，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区仁义镇红梅7组163号。

⑦张沁菲，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95022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118号世纪村12栋18A。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拟发行对象陈林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6日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认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股。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陈林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签订了《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终止协议》，确认公司与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认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梁育雄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刘海忠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杨秀琴及罗通为监事，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沁菲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青松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认购人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共计 7 人，新增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表决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定向发行对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

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的授权发行股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授权股票发行情况。

（五）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认购人均不涉及。

（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7 名，2 名现有股东，5 名为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8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7 名，2 名现有股东，5 名为新增股东，非现有股东的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

3、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具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关于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以及查阅股票发

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由于本次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因此《股份认购合同》存在股份回购等情况，合同主体为公司及全体认购人。

本次发行完整的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如下：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锁定期内，如认购人发生以下情形，认购人同意发行人以 3.65 元/股的价格回购进行注销；如届时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 （1）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 （3）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5）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 （6）捏造事实严重损害公司声誉；
- （7）其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 （8）为他人代持认购股份；

（9）出下以下情形的：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10）锁定期内与发行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 （11）《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自愿限售安排

(1)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进行自愿锁定，锁定期三年，其中：2019 年度解锁 30%，2020 年度解锁 30%，2021 年度解锁 40%。锁定期内，认购人认购的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认购人认购股票的解锁条件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且公告的《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为准。

(3) 解锁期满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认购人认购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由发行人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届时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 解锁期满，认购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转让。”

公司上述条款符合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十）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是否经过调整

1、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10 日，达俊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7）。

由于股票发行方案存在部分纰漏，公司控股股东张青松（提出议案时直接持有公司 41.58%的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向董事会提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议案：《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65）。

2018 年 12 月 26 日，达俊宏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

2、调整的内容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所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进行限售，具体限售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

1、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进行自愿锁定，锁定期三年，其中：2019 年度解锁 30%，2020 年度解锁 30%，

2021 年度解锁 40%。认购人处于锁定期的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其他处分。

2、认购人认购股票的解锁条件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且公告的《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为准。

3、**解锁期满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认购人认购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由发行人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届时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解锁期满，认购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转让。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议案；

4、审议《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5、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6、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7、审议《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议案；

8、**审议《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

9、**审议《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议案；**

10、**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议案。**

七、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

签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原合同, **2018 年 12 月 16 日签订补充协议**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应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自然人亲笔签字之日起成立,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锁定期内, 如认购人发生以下情形, 认购人同意发行人以 3.65 元/股的价格回购进行注销; 如届时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 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1)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2)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3)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5)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6) 捏造事实严重损害公司声誉;

(7) 其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8) 为他人代持认购股份;

(9) 出下以下情形的: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锁定期内与发行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11)《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自愿限售安排

(1)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进行自愿锁定，锁定期三年，其中：2019年度解锁30%，2020年度解锁30%，2021年度解锁40%。锁定期内，认购人认购的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认购人认购股票的解锁条件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且公告的《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为准。

(3)解锁期满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认购人认购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由发行人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届时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十一)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发行前¹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发行前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青松	6,700,000	41.58%	5,400,000
2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0,000	15.27%	
3	深圳市联道天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	7.63%	
4	马英霞	1,201,000	7.45%	
5	刘海忠	1,000,000	6.21%	750,000
6	杨洁玉	800,000	4.96%	
7	方春建	799,000	4.96%	
8	高敏	425,000	2.64%	
9	王泽丽	400,000	2.48%	
10	卢青	400,000	2.48%	
11	舒涛	350,000	2.17%	
12	梁育雄	200,000	1.24%	150,000
13	连耀云	150,000	0.93%	
合计		16,115,000	100.00%	6,300,000

2、发行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青松	6,700,000	38.85%	5,400,000
2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0,000	14.27%	
3	深圳市联道天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	7.13%	
4	刘海忠	1,300,000	7.54%	1,050,000
5	马英霞	1,201,000	6.96%	
6	杨洁玉	800,000	4.64%	
7	方春建	799,000	4.63%	
8	梁育雄	460,000	2.67%	410,000
9	高敏	425,000	2.46%	
10	王泽丽	400,000	2.32%	
11	卢青	400,000	2.32%	

¹ 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股本结构和可转让股票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12	舒涛	350,000	2.03%	
13	张沁菲	260,000	1.51%	260,000
14	杨秀琴	190,000	1.10%	190,000
15	连耀云	150,000	0.87%	
16	罗通	80,000	0.46%	80,000
17	周芬芬	30,000	0.17%	30,000
18	张良三	10,000	0.06%	10,000
合计		17,245,000	100.00%	7,43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动情况²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0,000	8.07%	1,300,000	7.54%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1.86%	300,000	1.74%
	3、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0	0.00%
	4、其他	8,215,000	50.98%	8,215,000	47.6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815,000	60.91%	9,815,000	56.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0,000	33.51%	5,400,000	31.3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5.58%	1,730,000	10.03%
	3、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300,000	1.74%
	4、其他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300,000	39.09%	7,430,000	43.08%
股本总额		16,115,000	100.00%	17,245,000	100.00%
股东人数		13		18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止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13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7名，新增股东5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为18名。

3、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形式全部为现金认购，共募集4,124,5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

²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62,269,824.66	82.91%	66,394,324.66	83.80%
非流动资产	12,834,401.86	17.09%	12,834,401.86	16.20%
资产总额	75,104,226.52	100.00%	79,228,726.52	100.00%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极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极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张青松持有公司 6,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8%，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张青松仍持有公司 6,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5%，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张青松	董事长、总经理	6,700,000	41.58%	6,700,000	38.85%
2	刘海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1,000,000	6.21%	1,300,000	7.54%
3	梁育雄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200,000	1.24%	460,000	2.67%
4	袁轶	董事	-	-	-	-
5	李海先	董事	-	-	-	-
6	胡长红	监事会主席	-	-	-	-

7	杨秀琴	监事、核心员工	-	-	190,000	1.10%
8	罗通	监事、核心员工	-	-	80,000	0.46%
9	张沁菲	核心员工			260,000	1.51%
10	周芬芬	核心员工			30,000	0.17%
11	张良三	核心员工			10,000	0.06%
合计			7,900,000	49.02%	9,030,000	52.3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以 2018 年度 经审计数据为基础）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3	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7	1.95	3.48
净资产收益率（%）	5.31	12.50	4.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41	0.15	-1.3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5.60	35.85	24.26
流动比率（倍）	3.34	2.14	3.56
速动比率（倍）	2.77	1.67	2.99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8、2017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后的总股本（17,245,000 股）全面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所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进行限售，具体限售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

1、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进行自愿锁定，锁定期三年，其中：2019 年度解锁 30%，2020 年度解锁 30%，2021 年度解锁 40%。认购人处于锁定期的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其他处分。

2、认购人认购股票的解锁条件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且公告的《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为准。

3、解锁期满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认购人认购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由发行人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届时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解锁期满，认购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达俊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2 月 26 日，达俊宏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4,124,500.00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公告的约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达俊宏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头支行

账号：000271425904

2019 年 5 月 15 日，达俊宏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企业业务发展需要，若存在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公司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已与首创证券及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青松

梁育雄

刘海忠

袁轶

李海先

全体监事签名：

胡长红

杨秀琴

罗通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青松

梁育雄

刘海忠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日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八）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日